

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重修及自學輔導實施要點

108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(一) 110.11.11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30855A號令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。
- (二) 111.12.27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73760A號令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」。

貳、申請重（補）修條件：學生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之科目，得申請重修，未修習之科目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補修。

參、辦理方式：

- (一) 重修專班：班級人數以15人(含)以上，每一學分之授課時數6節課。
- (二) 自學輔導：人數以5~14人為原則，未達5人不開班，三年級下學期應屆畢業生，補修人數不設下限，由教師指定教材，供學生自行修讀，並安排面授指導；屬重修者，每一學分3節，屬補修者，每一學分6節。
- (三) 已開設專班重修之科目，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外，不得申請自學輔導。
- (四) 辦理時間、課程內容及評量方式，由學校定之。

肆、申請辦法：

- (一) 請參照教務處當學期公告之重補修選課辦法自行上網操作，完成選課作業。
- (二) 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重修課程之同學，視同放棄本學期之重修課程，須自行負責，且不得再提出本學期重修之要求。
- (三) 未於繳費期間內繳交重修費者，取消其重修資格，成績不予考察。
- (四) 經繳費者，恕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
伍、重（補）修開班由教務處調查辦理，其授課教師安排由教務處協調相關人員擔任，各科教學研究會得協助協調安排開課教師人選。

陸、成績評量：重補修教學之教室常規與教學要求比照平時上課辦理；出缺席狀況、上課學習情形、評量成績均列入考核。

(一) 重修專班：

重補修成績評量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，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，實施評量，授予學分。

(二) 自學輔導：

教師可依學生指定作業之優劣、考試成績進行評量，及格者授予學分。

(三) 學生重（補）修期間，其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，該科目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(四) 成績登錄：

重修成績及格分數以60分登錄，補修成績以實得分數登錄。重補修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授予學分，其成績得就重補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。

柒、收費標準：

	開班類別	費用
1	專班重修班	收費以上課節數為計算基準，每生每節課 40 元，即每學分 240 元。
2	自學輔導班	每學分 240 元。

捌、教師鐘點費：按收支平衡原則，依「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」訂定，原則如下表：

	開班類別	教師鐘點費
1	專班重修班	授課鐘點費每節課 550 元。
2	自學輔導班	面授鐘點費每節課 400 元。

玖、經費支出：重（補）修學分費支給教師鐘點費用按年度收支平衡原則辦理。

拾、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